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无锡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28,000 万元，对无锡宝通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1,500 万元，对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2,300 万元，对海南高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1,000 万元，前述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经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为 85,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2,800 万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纪志成

马建国

张慧芬

2022年8月25日